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ST金帝　　编号：临2007-010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总数应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偿一定比例的股权。本次股改主要动议人公司第二大股东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辽宁省建设集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本次因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补偿股份，导致沈阳煤业（集团）增持金帝建设股份共462.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收购是由于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方案所至，不存在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动性增持行为。根据有关规定，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获得批准后，方可办理上述股权划转手续。

特此公告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6日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金帝
股票代码：	600758
收 购 人：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沈阳市新城子区虎石台镇
通讯地址：	沈阳市虎石台镇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07年4月16日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以下简称《16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金帝建设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在金帝建设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由于金帝建设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致，金帝建设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获得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准，并获得金帝建设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通过。收购人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将在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金帝建设	指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本公司、沈煤集团	指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集团	指	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
辽投集团	指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辽建国合	指	辽宁建设集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指	金帝建设股权分置改革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名称：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	沈阳市新城子区虎石台镇
3、注册资本：	人民币147882万元
4、法定代表人：	林守信
5、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131102197
6、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
7、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
8、经营范围：	煤炭、石膏开采，原煤洗选加工，建筑材料制造，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机械制造及配件加工，林场经营，牲畜饲养，劳务输出服务（不含出国劳务输出），五金交电和百货零售，供热、供水、供电服务（限下属企业经营）；电力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焦炭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
8、经营期限：	1980年12月25日至2021年9月12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210113118126047 地税：210113118126047
10、通讯地址：	沈阳市虎石台镇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邮政编码：	110122
12、联系电话：	024－62540373

13、收购人简介

沈煤集团前身为成立于1958年7月1日的沈阳矿务局。1983年3月29日，经原煤炭工业部(1983)煤办字430号文件批准，沈阳矿务局与本溪矿务局、辽宁煤炭基本建设局合并，沿用沈阳矿务局名称，隶属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1998年8月，国家对煤炭工业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沈阳矿务局下放到辽宁省，由中央直属企业变为省直属企业，隶属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管理。2000年，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辽国资委评字[2000]6号文件批准，沈阳矿务局改制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经营沈煤集团所拥有的国有资产。

二、收购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1、实际控制人

沈煤集团是辽宁省国资委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辽宁省国资委是沈煤集团的唯一出资人和最终控制人。

2、产权关系图

沈煤集团现有6家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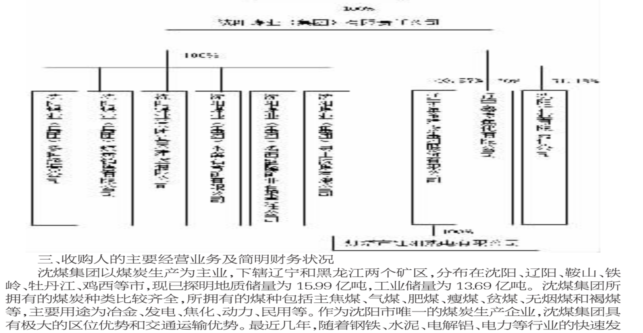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的主要经营业务及简明财务状况

沈煤集团以煤炭生产为主业，下辖辽宁和黑龙江两个矿区，分布在沈阳、辽阳、鞍山、铁岭、牡丹江、鸡西等市，现已探明地质储量为15.99亿吨，工业储量为13.69亿吨。沈煤集团所拥有的煤炭种类比较齐全，所拥有的煤种包括主焦煤、气煤、肥煤、瘦煤、贫煤、无烟煤和褐煤等，主要用途为冶金、发电、焦化、动力、民用等。作为沈阳市唯一的煤炭生产企业，沈煤集团具有极大的区位优势和交通运输优势。最近几年，随着钢铁、水泥、电解铝、电力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全国煤炭市场呈现出"产销两旺"的局面，沈煤集团的煤炭生产也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局面。2003年实现原煤产量598万吨，2004年实现原煤产量910万吨，2005年沈煤集团原煤产量首次突破一千万吨，达到1100万吨，实现总收入32亿元。

除了煤炭产业外，沈煤集团还拥有焦炭制造、热电生产、石膏原矿及石膏粉料、水泥产品、矸石砖、建筑安装施工、机械制造修理、精密铸造、泡沫材料等非煤产业。

沈煤集团最近3年的简明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3,319,733,000.00	3,237,796,000.00	2,199,345,000.00
净利润（元）	60,663,000.00	16,637,000.00	16,734,000.00
净资产收益率	1.57%	0.59%	0.6%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7,820,589,000.00	5,666,945,000.00	5,004,549,000.00
净资产（元）	3,867,731,000.00	2,813,995,000.00	2,785,126,000.00
资产负债率	50.56%	50.03%	44.35%

四、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或仲裁情况

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　名	性别	职　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林守信	男	董事长	中国	沈阳	否
尹璟友	男	副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	沈阳	否
谢晓夏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沈阳	否
马志新	男	董事	中国	沈阳	否
刘延华	男	董事	中国	沈阳	否
刘国学	男	董事	中国	沈阳	否
赵秀荃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沈阳	否
杜成锐	男	监事	中国	沈阳	否
那明伟	男	监事	中国	沈阳	否
徐欣	女	监事	中国	沈阳	否
李长贵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沈阳	否
刘彦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沈阳	否
岑英琪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沈阳	否
窦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沈阳	否
樊金汉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沈阳	否
李光秋	男	安监局局长	中国	沈阳	否
魏刚	男	总工程师	中国	沈阳	否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二节　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

一、收购人对金帝建设的本次收购是由于金帝建设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致，不存在主动性增持行为。

金帝建设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金帝建设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于2006年11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53号《关于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的批复，并于2006年12月18日获得金帝建设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帝建设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2月11日获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辽国资经营(2006)290号《关于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并于2006年12月18日获得金帝建设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收购人目前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主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所持金帝建设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金帝建设65,450,000股股份，占金帝建设总股本的40.97%，为金帝建设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拥有权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二、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是由于金帝建设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其所持股份流通权而向收购人支付相关股份所致，不存在主动性增持。本次收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金帝建设股权分置改革由沈煤集团及金帝建设第二、三大非流通股股东辽投集团及辽建国合共同提出改革动议。根据改革方案以及辽投集团、辽建国合的承诺，由辽投集团、辽建国合分别向沈煤集团支付220万股及242.5万股的股份以换取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

本次因辽投集团、辽建国合向沈煤集团支付股份，导致沈煤集团增持金帝建设股份共计4,625,000股，占金帝建设总股本的2.90%。

三、被收购方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前，辽投集团持有金帝建设1,000万股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任何其他被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辽建国合持有金帝建设500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已被辽宁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07］沈中民（3）合初字第17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司法冻结。为此，辽建国合承诺"若沈煤集团收购辽建国合所持部分金帝建设股权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辽建国合将采取必要措施将已经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予以解冻且将应该支付给沈煤集团的股份对价过户给沈煤集团。"；同时，辽宁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待沈煤集团因金帝建设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触发的收购辽建国合所持部分金帝建设股权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公司将立即无条件解除对辽建国合所持金帝建设500万股股份的司法冻结，以保证辽建国合能够将所持股份顺利过户给沈煤集团。"

四、本次收购的审批情况

辽投集团及辽建国合上述股份支付事宜已经辽宁省国资委《关于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经营［2006］290号批准。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4月16日

（上接D67版）

15、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公司的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财务费用；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

上述借款费用资本化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当上述所开发的产品已经完工、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16、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摊销，合同、法律同时规定使用年限的，在法律、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和收益期限中较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法律、合同没有规定有效期且受益期限无法确定的，按不超过10年的预计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或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等原因，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的负债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a、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b、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19、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并以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为前提。如提供的劳务合同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本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四、税项

1、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产品销售收入13%的税率计算当期销项税额，扣减按规定允许在当期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缴纳。

2、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3%、5%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4、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5、资源税

按实际销售和自用原煤吨数之和乘以相应税额计缴。2004年7月之前税额为0.3元/吨，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税额为2.3元/吨，2006年1月1日起税额为3.2元/吨。

6、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计缴。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现金	21,711.04
银行存款	186,902,762.09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00
合　计	246,924,473.13

说明：

①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被抵押、冻结等使用受到限制的情况。

②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汇票。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06年6月30日
银行承兑票据	16,592,723.55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　计	16,592,723.55

3、应收账款

账　龄	2006年6月30日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2,038,080.45	5.00	0.00
1-2年	0.00	10.00	0.00
2-3年	0.00	20.00	0.00
3-4年	579,400.17	40.00	231,760.07
4-5年	330,565.80	80.00	264,452.64
5年以上	43,389,254.68	100.00	43,389,254.68
合　计	286,337,301.10	—	43,885,467.39

说明：

①200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156,948.47	煤款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28,368,494.58	煤款
河北省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	18,899,160.26	煤款
向东热电厂	15,852,729.64	煤款
赤峰热电厂	14,307,614.45	煤款

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187,584,947.40元，占期末余额比例为65.51%。

②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③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根据可收回情况，未评估预计损失。

4、预付账款

账龄	2006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974,595.87	99.86
1-2年	35,280.00	0.05
2-3年	16,839.30	0.02
3-4年	51,707.83	0.07
4-5年	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73,078,423.00	100.00

说明：

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②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主要是由于购买设备生产周期长，尚未到货。

5、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8,478,571.64	0.00
材料物资	180,976.44	0.00
产成品	17,945,116.96	0.00
合　计	56,604,665.04	0.00

说明：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181,139,855.85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98,815,547.70
管道及沟槽	68,693,104.80
运输工具	88,078,158.00
电子通讯设备	7,998,130.80
机器设备	549,169,337.19
井巷工程	463,762,602.00
合　计	1,457,656,736.34

(2)累计折旧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71,833,767.74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2,696,111.60
管道及沟槽	30,958,785.00
运输工具	43,892,640.12
电子通讯设备	3,317,166.02
机器设备	265,093,884.38
井巷工程	179,283,416.30
合　计	637,075,771.16
净　值	820,580,965.18

7、在建工程

项　目	预算数	2006年6月30日	资金来源	进度
土建工程	—	10,086,789.98	自有资金	—
设备安装工程	—	21,467,528.91	自有资金	—
老公营子矿建设项目	51,222.81万元	105,969,616.85	自有资金	23%
合　计	—	137,523,935.74	—	—

说明：

①在建工程中无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②截至2006年6月30日，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种　类	原始发生数	2006年6月30日	剩余摊销年限
采矿权	1,103,064,030.00	1,103,064,030.00	5.10~21.44年
合　计	1,103,064,030.00	1,103,064,030.00	—

9、短期借款

借款性质	2006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895,200,000.00
合　计	895,200,000.00

10、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06年6月30日
1年以内	426,109,361.98
合计	426,109,361.98

11、长期借款

借款性质	2006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195,600,000.00
合计	195,600,000.00

12、股本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3,169,468.00
其中：社会法人持股	622,947,287.00
高管持股	222,181.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1,136,856.00
其中：A股	391,136,856.00
三、股份总数	1,014,306,324.00

13、资本公积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1,341,455,330.53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32,000,000.00
股权投资准备	610,330.53
拨款转入	28,820,000.00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57,500,094.07
其他资本公积	277,508,437.88
合　计	1,737,894,193.01

14、盈余公积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634,701.67
法定公益金	0.00
任意盈余公积金	0.00
合　计	2,634,701.67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未分配利润	-1,574,923,531.31

16、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1）主营业务收入				
煤	727,006,752.14	1,067,180,274.24	765,822,309.38	501,076,866.01
合　计	727,006,752.14	1,067,180,274.24	765,822,309.38	501,076,866.01
（2）主营业务成本				
煤	381,328,714.50	747,820,261.53	532,314,290.71	334,136,309.07
合　计	381,328,714.50	747,820,261.53	532,314,290.71	334,136,309.07

注：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8,576,510.00	528,337,694.13	400,283,920.47	389,431,981.46
比　例	46.57%	49.51%	52.27%	77.72%

17、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营业税	0.00	0.00	193.89	87,884.02
城建税	5,613,126.03	6,812,748.01	5,625,605.08	4,375,622.29
教育费附加	2,607,030.95	2,990,658.08	2,398,343.14	1,781,725.91
资源税	12,874,737.31	14,967,940.96	7,828,599.18	1,579,881.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0,469.62	161,772.47	0.00	-2,245.00
合　计	21,695,363.91	24,933,119.52	15,852,741.29	7,822,868.90

18、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运费	0.00	0.00	0.00	6,086,124.16
材料销售	1,589,422.22	273,279.31	277,350.77	46,477.98
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320,568.56	7,468.18	24,000.00	167,800.00
提供劳务	251,798.81	2,386,026.54	310,422.69	303,381.93
废旧物资处置	43,801.66	115,308.44	0.00	0.00
沸腾煤及矸石、岩石	5,652,967.12	27,617,328.78	9,494,439.35	3,468,982.74
其他	-267,210.75	379,486.83	271,162.48	2,089,427.26
合　计	7,591,347.62	30,778,898.08	10,377,375.29	12,162,194.07

说明：沸腾煤及矸石、岩石2005年发生较大的原因是市场好，需求大。

19、财务费用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利息支出	34,953,156.14	65,520,574.89	61,901,128.88	63,639,929.23
减：利息收入	1,530,119.32	3,734,964.97	162,579.89	583,993.96
手续费	91,668.92	79,038.93	22,885.41	19,499.59
合　计	33,514,705.74	61,864,648.85	61,761,434.40	63,075,434.86

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86,604.16	2,045,872.75	362,916.12	1,698,407.86
违约金收入	400.00	82,544.40	15,575.63	15,600.00
固定资产盘盈	17,685,900.00	0.00	0.00	0.00
其他	51,553.70	183,485.32	237,586.31	504,056.25
合　计	17,824,457.86	2,311,902.47	616,078.06	2,218,064.11

说明：2006年4月平煤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盈固定资产按市场价入账。

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固定资产损失	10,185,299.95	2,009,867.06	1,667,647.25	1,669,338.16
赔偿及各种罚款	40,533.19	1,168,145.31	177,644.03	214,996.80
赞助或捐赠支出	0.00	200,000.00	0.00	8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903,510.41	0.00	0.00	0.00
其他	23,732.59	479,111.64	68,854.20	633,060.97
合　计	57,153,076.14	3,857,124.01	1,914,145.48	2,597,395.93

说明：2006年4月平煤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所得税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66,752,312.94	28,509,876.90	16,861,044.45	5,729,671.77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根据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重组成功后，平煤集团将持有公司61.42%股权，从而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一)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与本企业的关系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元宝山区平庄城区哈河街中段	国有独资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孙国建	重组后控股股东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06年6月30日	2006年1月1日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后）	746,750,000.00	746,750,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06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后）	724,655,626.37	61.42%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赤峰天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圣安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赤峰星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赤峰高达矿山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赤峰平庄弘科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赤峰矿安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庄宾馆	同一母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剥离费	0.00	7,657,053.42	2,057,953.10	0.00
合　计	--	0.00	7,657,053.42	2,057,953.10	0.00

(三)关联方往来

无

八、或有事项

无

九、承诺事项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五、模拟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基准

本盈利预测报告系根据草原兴发与平煤集团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五洲联合对拟置入资产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1-6月份的模拟及备考经营业绩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五洲会字[2006]2-0001号和五洲会字[2006]2-0002号审计报告、中资评估以200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的资产评估并出具中资评字[2006]第1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矿评报[2006]69、70、71、73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以公司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为依据，在充分考虑本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的原则，根据发生的经济业务在收入与成本费用配比一致的基础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的。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与贵公司资产置换后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根据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平煤集团拟以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老公营子矿在建工程以及平煤集团本部、核算中心、供应公司、销售公司等必要辅助部门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作为本次拟置入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采矿权等与本公司全部资产扣除保留的1,090,800,000.00元的银行负债之外的全部负债后的评估后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假设资产置换交割日日为2007年1月1日。

本盈利预测2005年已审实现数和2006年1-6月份已审实现数为公司拟置入资产在现有的经营架构下实际发生的并经审计的模拟经营业绩；2006年7-9月份的未审实现数是根据拟置入资产在现有经营架构下未经审计的实际发生数；2006年10-12月份预测数是根据在拟置入资产现有的经营架构下编制的；2007年预测数是根据公司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完成后按照上市公司的经营架构编制的。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所处地区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本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国家有关税率、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计划经营项目能顺利执行，市场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5)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原材料供应以及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6)本公司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本公司在预测期间无其他重大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8)本公司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的配置；

(9)置入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和资产抵押；

(10)本公司能严格按照签订的煤炭销售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煤炭销售价格在预测期间无重大波动；

(11)本公司2007年执行的安全费用计提标准已报主管税务机关、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12)置换资产在2007年1月1日完成交割。

（三）盈利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5年调整后审计数	2006年1-6月审计数	2007年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722,803,647.45	208,745,981.47	1,301,850,00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786,405,747.21	209,090,022.96	790,949,258.4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12,047.71	614,573.06	39,386,427.81
二、主营业务利润	-64,314,147.47	-958,614.55	471,514,313.71
加：其他业务利润	185,449.12	-5,879,935.39	78,553,050.00
减：营业费用	92,676,007.65	46,748,710.88	6,623,382.21
管理费用	52,550,325.98	61,992,075.76	276,396,055.14
财务费用	38,821,254.29	49,594,384.90	59,936,971.21
三、营业利润	-248,176,286.27	-165,173,721.48	207,110,955.16
加：投资收益	-19,932,414.74	-45,096,908.20	
补贴收入	84,458.94		
营业外收入	269,388.72	4,182,949.38	
减：营业外支出	1,140,842.63	10,701,020.62	
四、利润总额	-268,895,695.98	-216,788,700.92	207,110,955.16
减：所得税	10,921.53		
少数股东损益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268,906,617.51	-216,788,700.92	207,110,955.16

（四）审核意见

五洲联合接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编制的拟置入资产2007年度盈利预测（备考）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进行了审核。合理编制并充分披露盈利预测（备考）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4号——盈利预测审核》的要求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对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盈利预测（备考）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已充分披露，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基本假设是不合理的，盈利预测（备考）已按确定的编制基础编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贵公司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后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五）草原兴发关联方欠款解决方案及新会计准则对盈利预测的影响

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说明，解释了草原兴发铁路运输部资产置入解决股东欠款对公司盈利预测的影响以及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对盈利预测的影响，具体如下：

1、"以资抵债"对上市公司2007年盈利预测影响说明

根据草原兴发平煤集团于2006年12月1日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平煤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运输部铁路固定资产与草原兴发对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进行置换，同时依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平煤集团拥有的运输部铁路固定资产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06]第1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所对本次以资抵债事项中涉及的平煤集团所属运输部资产在置换进入上市公司后对2007年盈利情况进行预测。本次以资抵债对草原兴发2007年盈利预测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减少12,388,891.98元，详见盈利预测调整表：

盈利预测调整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原2007年盈利预测数	以资抵债影响调整数	合并抵销影响数	调整后2007年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01,850,000.00		-6,070,000.00	1,295,780,00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790,949,258.48		-2,521,760.00	788,427,498.4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9,386,427.81			39,386,427.81
二、主营业务利润	471,514,313.71		-3,548,240.00	467,966,073.71
加：其他业务利润	78,553,050.00	1,016,599.55	3,548,240.00	83,117,889.55
减：营业费用	6,623,382.21			6,623,382.21
管理费用	276,396,055.14	13,400,991.53		289,797,046.67
财务费用	59,936,971.21	4,500.00		59,941,471.21
三、营业利润	207,110,955.16	-12,388,891.98		194,722,063.18
四、利润总额	207,110,955.16	-12,388,891.98		194,722,063.18
减：所得税	0.00	0.00		0.00
五、净利润	207,110,955.16	-12,388,891.98		194,722,063.18

2、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对公司2007年盈利预测之影响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规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职工福利计划确认职工福利费而2007年度的盈利预测中福利费是按工资总额的14%计提的，计提数为47,974,193.12元，经公司重新预计，2007年度将发生福利费37,167,139.91元（其中包括按规定计提的医疗保险），故按新会计准则将冲回多计提的福利费10,807,053.21元，增加2007年度预计利润总额10,807,053.21元。

根据《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老公营子在建煤矿工程预算409,000,000.00元，2006年12月已经投入229,000,000.00元，预计将于2007年10月投产。执行新会计准则后，预计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17,292,916.00元，相应减少2007年度预计财务费用17,292,916.00元，增加2007年度预计利润总额17,292,916.00元。

根据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200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全部资产扣除保留的1,090,800,000.00元的银行负债后的资产净额（经评估后资产净额1,282,711,687.37元）置出，平煤集团以200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后煤业经营性资产净额协议价2,696,821,049.35元置入。交易中产生的差价1,414,109,361.98元，其中988,000,000.00元作为向平煤集团定向发行400,000,000.00股限制性可流通股份的对价，另一部分差额计入其他应付款，在以后5年内支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规定，公司换入非货币性资产（与换出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等值部分）公允价值与换出非货币性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244,104,201.46元计入2007年度的当期损益，增加2007年度预计利润总额244,104,201.46元。

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湖北民信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专业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公司拟与平煤集团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其全部资产及部分负债进行了评估，以对其全部资产及部分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本公司提供资产置换的价值参考依据。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在评估过程中，湖北民信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部分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经评估，湖北民信确认本公司委托评估的全部资产及部分负债，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128,271.17万元人民币。

根据湖北民信鄂信评报字（2006）第069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11,942.29	111,917.84	107,924.01	-3,993.83	-3.57
长期投资	46,487.93	46,487.93	56,555.30	10,067.37	21.66
固定资产	56,248.32	56,097.00	56,764.93	667.93	1.19
其中：在建工程	25.49	25.49	7.73	-17.76	-69.67
建 筑 物	44,025.97	43,978.50	45,216.93	1,238.43	2.82
设　备	12,196.87	12,093.01	11,540.28	-552.73	-4.57
无形资产	21,685.52	35,006.05	39,512.82	4,506.77	12.8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317.90	34,638.42	39,304.87	4,666.45	13.47
其它资产	324.28	324.28	323.73	-0.55	-0.17
资产总计	236,688.34	249,833.10	261,080.79	11,247.69	4.50
流动负债	120,713.43	120,713.43	120,695.45	-17.98	-0.01
长期负债	12,114.17	12,114.17	12,114.17	0.00	0.00
负债总计	132,827.60	132,827.60	132,809.62	-17.98	-0.01
净 资 产	103,860.74	117,005.50	128,271.17	11,265.67	9.63

湖北民信在本次评估时，在对草原兴发土地进行清查核实过程中发现有28宗地未在其账面反映。评估时根据盘盈土地的具体情况重新进行了评估。确定评估值后，将其同时列入调整后账面值中，故而造成调整后账面值与原账面值有较大变化，详见下表：

1	2	3	4	5
土地原账面值	从房屋建筑物转入土地账面值	28宗土地评估值列入调整后账面值	报告反映调整后账面值	备注：
213,178,960.03	474,638.02	132,730,586.84	346,384,184.89	4=1+2+3

（二）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中资评报字[2006]第1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估平煤集团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平煤集团置换而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以对该部分资产在2006年6月30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

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在评估过程中，中资评估对指定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平煤集团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

经评估，截至于2006年6月30日，在持续使用前提下，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置换而涉及的全部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x100%
流动资产	61,757.59	61,757.59	63,565.21	1,807.62	2.93
其中：货币资金	24,692.45	24,692.45	24,692.45	—	—
应收票据	1,659.27	1,659.27	1,659.27	—	—
应收帐款	23,034.99	23,034.99	24,245.18	1,210.19	5.25
预付帐款	7,307.84	7,307.84	7,307.84	—	—
存　货	5,063.04	5,063.04	5,660.47	597.43	11.80
固定资产	82,106.30	82,106.30	106,456.10	24,349.80	29.66
其中：建 筑 物	42,692.12	42,692.12	54,182.11	11,489.99	26.91
设　备	28,824.09	28,824.09	36,993.55	8,169.45	28.34
在建工程	15,280.44	15,280.44	15,280.44	—	—
资产总计	143,863.90	143,863.90	170,021.31	26,157.42	18.18
净 资 产	143,863.90	143,863.90	170,021.31	26,157.42	18.18

本次拟置入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所涉及采矿权，由中天华出具了专项的采矿估价并出具了中天华矿评报[2006]69号、70号、71号和73号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采矿权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矿山名称	本次评估可采储量	评估用生产能力	评估服务年限	评估值（万元）
风水沟煤矿	5,948.60	210.00	20.23	58,266.29
西露天煤矿	3,709.16	160.00	21.07	8,093.77
六家煤矿	3,601.20	120.00	21.44	52,735.41
古山煤矿	749.05	105.00	5.10	3,467.20
总　计	14,008.01	595.00		122,562.67

由于风水沟煤矿、西露天煤矿、六家煤矿3座煤矿均为正常生产矿山，矿井年产量相对稳定，销售正常，评估所需参数基本具备，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年修订）的规定，中天华在对上述采矿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情况为：

计算公式为：

$$W_p=\sum_{i=1}^{n}\frac{W_{ai}}{(1+r)^i}$$

式中：Wp——采矿权评估价值；

Wai——年净利润（净利润＝销售收入－总成本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r——折现率；

i——年序号（i＝1,2,3,…,n）；

n——计算年限。

由于古山煤矿均为资源接近枯竭的生产矿山，未来生产年限仅剩5.10年等特点，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年修订）的规定，中天华对古山煤矿采用收益权益法进行评估，具体情况为：

计算公式为：

$$W_p=\sum_{i=1}^{n}E_{pi}\cdot\frac{1}{(1+r)^i}\cdot K$$

式中：Wp——采矿权评估价值；

Epi——年销售收入；

K——采矿权权益系数；

r——折现率；

i——年序号（i＝1,2,3,…,n）；

n——计算年限。

以上四煤矿的采矿权为平煤集团合法拥有，平煤集团就上述四煤矿采矿权并未进行入帐处理，故此本次采矿权评估的帐面值为0，草原兴发董事会认为，中天华为具有采矿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颁发的证书编号为矿权评资[2002]028号《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中天华的上述评估过程及结果是合理的。

七、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备考会计报表计算的本公司2006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流动比率	0.48
速动比率	0.44
资产负债率	56.25%
每股净资产	1.1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说明：计算每股净资产时的总股本按本次重组定向发行后的总股本测算。

八、重大事项说明

（一）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和需要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二）根据债务重组安排，本次重组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草原兴发饲料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债务4,600万元的60%和控股子公司青海草原兴发清真食品有限公司银行债务10,000万元的60%转移至本公司，同时本公司相应调增对上述两子公司其他应收款8,760万元。本公司与两家子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截至2006年6月30日模拟置出资产负债表按此债务重组安排进行调整。

（三）请投资者关注本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管理层财务分析意见

（一）对本次拟置出、置入资产的财务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情况

1、拟置出、置入资产的财务审计情况

受平煤集团委托，五洲联合审计了平煤集团拟置入资产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6月30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和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1-6月份的模拟利润表，五洲联合出具了五洲会字（2006）2-0001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受本公司委托，大信会计事务所审计了本公司拟置出资产2006年6月30日模拟的资产负债表和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1-6月份的模拟利润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审字（2006）第0640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公司以此次资产置换方案为依据，并假设拟置入的平煤集团资产自2003年1月1日起就由本公司合法持有而模拟编制了本公司备考会计报表，五洲联合接受委托对该备考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五洲会字（2006）20-0002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拟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审核情况

本公司根据资产置换方案，以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2003-2005年以及2006年1-6月份经营业绩为基础，并假定置换资产在2007年1月1日完成交割，按照谨慎原则编制了本公司2007年度盈利预测。五洲联合接受本公司委托对该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五洲会字（2006）2-0003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状况分析

1、关于资产负债结构

截至2006年6月30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为226,209.23万元，负债总额为233,147.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3.80%。根据本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草原兴发200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69,682.10万元，负债总额为151,690.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25%。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负债总额均减少81,456.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下降45.81%。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负债水平、财务结构已经得到很大改善，使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主要理由如下：

（1）本次资产置换前，本公司对近三年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大信审字（2006）第0635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总资产额为226,209.23万元，负债总额为233,147.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3.80%，本公司已经处于资不抵债状况，而且公司由于现金流问题，部分工厂停产状态，银行短期负债和经营性负债已经于2006年4月停止了支付。

本次重组后，根据五洲联合出具的五洲会字（2006）2-0002号备考审计报告，本公司总资产269,682.10万元，负债总额为151,690.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25%。通过本次重组，本公司对银行债务本金的约40%进行了剥离，全部经营性负债也一并随置出资产剥离，负债总额降低到151,690.94万元。另外，平煤集团拟置入资产中带进63,565.21万元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提高了本公司的支付能力。在重组后负债项目中，保留在本公司109,080.00万元银行债务本金，债权银行已经同意展期3-5年，并给予基准利率下10%下浮的优惠。对本次重组置换和定向发行后剩余差额，实际交割后的差额本公司在5年内完成对平煤集团的支付，这也降低了本公司短期债务偿还压力。由于本次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好，现金流稳定，备考财务报告显示拟置入资产近年来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充足，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经营活动以及偿还到期债务的需要。

2、关于资产质量

根据本公司编制的、并经五洲联合审计的备考合并会计报表，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为63,565.21万元，固定资产95,810.49万元，无形资产11,030.64万元。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24,692.45万元，一年期以内的应收款24,203.81万元，存货5,660.47万元，预付帐款7,307.84万元。应收款中主要是公司长期客户，如元宝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公司朝阳电厂、中国国电集团滦河发电厂、向东热电厂和赤峰热电厂，不存在坏帐风险。固定资产中主要是设备、建筑物和在建工程，拟置入资产在作价中按基准日评估值基础上按90%作价。无形资产全部是采矿权，置入的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采矿权评估值合计122,562.67万元，在评估值基础上按90%作价。

由上可见资产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简单，无不良资产及不良债权，此外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担保、抵押的情况。

3、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本公司编制的并经五洲联合审计的备考报告，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6.25%，流动比率为0.48，速动比率0.43，利息保障倍数为20.57倍。虽然从财务指标上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是实际上目前在帐的短期银行借款在重组后重新落贷时根据债务重组及相关债权银行出具的承诺函，债权银行同意展期3-5年，同时在基础利率上下浮10%。置换差额挂帐部分本公司在5年内完成对平煤集团的支付，所以短期内本公司没有债务偿还压力。对银行利息，根据本公司2007年盈利预测测算，利息保障倍数为20.57倍，银行利息可以得到保证。所以，重组后本公司在偿债能力方面不存在压力。

（三）盈利能力分析

1、重组前后比较分析

从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看，根据五洲联合出具的五洲审字（2006）2-0001号《审计报告》，拟置入资产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6月份分别实现净利润为4,139.49万元、8,249.28万元、9,734.00万元和10,655.08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06第0640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拟置出资产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6月份分别为-31,285.万元、-32,749.32万元、-38,612.56万元和-18,732.53万元。从拟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盈利能力数据比较，本次拟置入资产盈利能力明显高于拟置出资产盈利能力，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彻底的改善。

2、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来源、变动趋势及原因

根据本公司编制并经五洲联合审计的备考报表，本公司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及2006年1-6月份备考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107.69万元、76,582.23万元、106,718.03万元和72,700.68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788.34万元、5,987.31万元、8,458.48万元和15,261.6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都显示了稳定增长的趋势。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煤炭产量的上升，二是煤炭价格的提高。

3、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根据五洲联合对备考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以及2006年1-6月份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三项费用中，营业费用基本稳定，管理费用随产量上升、财务费用基本保持稳定规模；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和净利润保持增长的态势，2006年中期每股收益（全面摊薄）为0.08元，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为7.28%。

根据本公司编制并经五洲联合审计的公司2007年盈利预测，假设资产重组在2007年1月1日完成交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30,185.00万元和20,750.93万元，每股收益0.204元，净资产收益率为14.93%。

本次拟置入的平煤集团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目前实际产量基本达产，后续如果没有技术改造和革新，四个矿的产量应该不会有太大增长。公司未来发展预期较好的是本次置入的老公营子矿，目前该矿处于建设期。按目前进展，预计2007年10月正式投产，至2007年底产量预计20万吨，2008年将达产。老公营子矿设计能力为120万吨，2008年投产后重新核定产能，实际产量将达到180万吨。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

（一）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将紧紧抓住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能源需求旺盛和世界能源结构调整给煤炭行业带来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利用自身资源、区位、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依托平煤集团强大资源平台和其在我国能源开发战略中的特殊地位，加速推进资源储备、产业整合、规模化经营及产业链延伸战略，致力于巩固并不断加强在煤炭领域的竞争优势和整体实力，五到十年内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

（二）主要经营理念

公司以引领与发展民族煤炭产业为己任，以"提升煤炭产业技术水平、推动民族煤炭工业现代化"为宗旨，继承和发扬"特别能战斗的队伍"的优良传统，秉承"团队诚实，持续超越"的企业精神，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核心、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经营方针，倡导"诚实守信、以人为本、科技导向、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

（三）公司发展战略

1、资源储备战略

资源储备对煤炭企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决定着企业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拟置入各矿目前开采的煤系均为侏罗系。本次置入的四个在产矿实际保有储量3.56亿吨，按目前年开采量计算，上述煤矿实际可开采年限不低于30年。老公营子矿可采储量1.12亿吨，实际服务年限60年以上。公司将根据自身实力状况，通过收购或其它方式提高煤炭资源储备。

2、产业整合战略

煤矿建设所需资金量大、建设周期长、市场风险大，本次资产置换后，宜采取更为稳健的逐步过渡参与方式。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发展需求和市场时机，采取分步过渡的方式，对平煤集团的煤炭矿产及生产资源进行有机整合，逐步将平煤集团全部煤炭资源及生产经营性优质资产纳入公司，使公司成为平煤集团下属企业中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主体，平煤集团则成为以煤炭投资为主、多元化经营的大型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

3、科技导向战略

科技创新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根本源泉，在各项战略的制定和实施中都坚持科技导向。在实施规模化经营战略过程中，公司将以"四新"即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的应用，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产品成本，确保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广泛采用高科技的管理手段和现代化管理方式，积极构建技术创新体系，完善技术创新机制，营造技术创新环境，为企业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在实施产业深化战略过程中，将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与生产经营管理有机结合，运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实现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同时，加强煤炭及相关产品和技术的深度研发，以满足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及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的需要，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可持续的发展观。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计划

（一）产品开发计划

对现有矿井进行高产高效综合技术改造，扩大现有煤炭产品的生产能力，利用目前煤炭市场购销两旺、前景看好的有利时机，提高经济效益。

（二）人才引进及扩充计划

公司将根据现有业务经营规模扩张和投资项目逐步达产的需要，有计划地引进技术员工、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在引进人才的学科背景方面，侧重于引进工程技术、市场营销和企业管理以及金融、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公司拟尽快建立一支高级、中级、初级有机结合的"金字塔型"结构人才队伍。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知识水平的专业技能。采取有效的分配、考核和激励机制，调动和发挥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人才与资源的优化组合，不断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

（三）高产高效矿井建设计划

公司在近两年内，要对各生产矿井进行全面的技术提升改造，六家矿将形成一矿一面综放生产格局，风水沟矿将形成一综放一综采生产格局，古山矿将形成一井一面生产格局，对西露天矿压缩战线，改善装备，全面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依据矿井煤炭赋存条件，探索1米以下薄煤层开采，研究提高西露天矿边坡角度，大幅度提高煤炭资源回收率，延长矿井服务年限。

（四）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煤炭品种多年来形成的稳定客户群优势，利用市场趋好的有利时机，巩固老用户，开拓新用户，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区域，提高国内市场份额。

2、建立和完善营销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

加强营销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建立详细的客户档案，并针对不同行业的特点，分别制订相应的客户服务方案；进一步完善服务承诺，完善客户信息反馈机制，加快客户问题处理的解决速度与质量等。

（五）再融资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计划制订合理的资金需求计划，分析比较自我积累、商业信用、银行贷款、发行债券、配股、增发新股等多种融资渠道，选择最优的融资成本为公司持续发展筹措资金。

（六）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融资能力，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逐步置换和收购控股股东平煤集团现有的资产质量好、效益优良的煤炭类资产。同时，在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适当收购兼并一些资产质量和效益优良、对本公司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煤炭企业的股权或资产，提高本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和竞争实力，扩大市场份额。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是建立在如下条件之上的：

（一）公司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完成并成功实现产业转型。

（二）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及活动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改变。

（四）国家及地方的纳税基准和税率无重大改变。

（五）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影响。

四、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企业发展迅速，对管理层的管理水平提出挑战。

（二）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结构的升级，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三）为实现公司规模发展和扩张所需的管理，技术人才可能缺乏。

（四）国家煤炭政策的改变及煤炭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本公司收益的变化，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资本积累和投资。

五、主要经营理念

（一）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

（二）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健全经营机制，完善经营手段，发挥员工最大潜能，为股东创造最大的利益；

（三）以技术创新为动力，让传统产业立足新经济；

（四）注重环境保护与节约能源，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定位于公司未来资产置换后主营业务调整的业务基础之上的，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拟定的，同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关联。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最近12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交易行为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交易行为。

三、监事会对本次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的意见

2006年11月7日，本公司监事会2006年度第4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的方案》，本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方案切实可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有关决议的程序合法。由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已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了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报告具备独立性。

同时，本次交易有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分别以湖北民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信评报字[2006]第0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北京中资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06]第1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华矿评报[2006]69、70、71、73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作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权属明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四）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大于公司置出资产的盈利能力，从而相对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五）在本次资产置换过程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勤勉尽责，没有任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的意见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表如下意见：

（一）由于平煤集团与本公司股东银联投资、大兴经贸及赤峰万顺食品签署了附期限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故此本次资产置换属于关联交易行为。根据《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2006版）》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就关联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措施。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所涉及的资产均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行了审计评估，参照评估值对置换的资产进行定价。同时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出具了资产置换相关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此外，公司聘请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过程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长久利益，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原来肉羊、肉牛、肉鸡及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变更为煤炭的采掘与销售，不仅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同时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有利于草原兴发产业结构调整、提高资产质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草原兴发及其全体股东的整体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北京中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草原兴发本次资产置换定向发行股票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资产置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在履行完毕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三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黄学文　吕永利　孙守志
于明学　高景艳　孙　凯
刘志军　王瑞金　姚秉忠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少华

项目经办人：王保丰　韩建军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杨矿生

经办律师：李怡文　田德蓉

北京中同律师事务所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或审核，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王福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宪明　郑凯斌

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二）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或审核，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吴益格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洪　万方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一）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张宏新

经办资产评估师：汤志成　许钧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二）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周国章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晓华　沈发兵　田嫦娥

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八、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三）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李晓红

经办资产评估师：戎婷　石彦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九、收购方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及补仓材料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刘爱国

经办律师：刘爱国　单润泽

经世律师事务所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1、	五洲联合出具的五洲会字[2006]2-0003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	五洲联合对拟置入资产出具的五洲会字[2006]2-0001号审计报告
3、	五洲联合出具的五洲会字[2006]2-0002号审计报告
4、	大信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大信审字（2006）第0640号审计报告
5、	中资评估对拟置入资产出具的中资评字[2006]第129号资产评估报告
6、	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矿评报[2006]69号采矿权评估报告
7、	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矿评报[2006]70号采矿权评估报告
8、	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矿评报[2006]71号采矿权评估报告
9、	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矿评报[2006]73号采矿权评估报告
10、	湖北民信出具的鄂信评报字（2006）第069号评估报告
11、	中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
12、	国都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方式查阅报告和有关备查文件：

1、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
电　话：0476-3514285
联系人：孙凯

2、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7层
电　话：010-68085588
联系人：陈志杰　劳志明

3、《证券时报》及http://www.cninfo.com.cn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宁波东睦　　编号：（临）2007-08

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业绩下降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大幅下降

目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整合期尚未结束，同时因公司整合和发展战略的需要，本公司为调整产品结构也加大了新产品开发的投入，此外部分原辅材料（合金原辅材料）的价格大幅度上涨的影响等造成了本期成本、费用的增长，致使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对2007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初步测算，预计2007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目前公司总体经营正常，2007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为1.68亿元，同比增长26.2%。

二、　　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088,833.53元

2、每股收益：0.011元

三、　　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公司本期经营的具体情况和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四维瓷业　　股票代码：600145　　编号：2007-015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4月10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4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陈锡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指导意见和规定，对本次聘任陈锡贵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过审核相关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及候选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陈锡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四月十六日

简历：陈锡贵，男，1952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1989年至2004年11月历任吉林省白城地区百货总公司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2004年11月至今任重庆恒物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临：2007-006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侯宇洲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表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秘空缺期间，由公司总会计师戴志坚先生代行董秘职责；另外，公司将在3个月内聘用新的董事会秘书。

附件：戴志坚先生简历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戴志坚先生简历

戴志坚先生，男，汉族，1962年8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二团计财科成本会计，新疆伊犁酿酒总厂热电厂会计、总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等职。现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

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87号文批准，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7年4月16日起开始发售。根据《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如果募集首日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或者在募集期首日后的其他时间，如果将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80亿元，本基金将于次日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鉴于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本基金，发售首日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已超过80亿元，本公司已于2007年4月16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由于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80亿元，本公司将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期内已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不予确认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07-012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2007年4月12日、4月13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除2007年4月6日已公告的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之外，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7—009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为福建亚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亚通科技成立于1994年6月。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亚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清市镜洋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余孔琳

注册资本：900万美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范围：生产塑胶管材、管件等塑胶建材系列产品及配套粘接剂、节水灌溉系列器材及部件、工程塑料、新材料开发及应用。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4,580.78万元，总负债29,333.30万元，净资产22,867.53万元。2006年实现主营收入44,586.61万元，净利润3,118.56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借款期限：2007年4月9日至2008年3月17日

保证期间：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23,530万元。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7日